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6 号及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解释 16 号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347.58	366,34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7,031.60	387,031.60
盈余公积	-2,068.40	-2,068.40
未分配利润	-18,615.62	-18,615.62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113.52	-2,113.52
2022 年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盈余公积	-2,279.75	-2,279.75
未分配利润	-20,517.79	-20,517.79

（二）执行解释 17 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 17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包括“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

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等相关项目不存在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